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34/2016 号来文
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S.T. (由律师 John Sweeney 代理, 后由 Shamili Kugatha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首次提交)

实质性问题: 遣返斯里兰卡; 酷刑和其他虐待风险

委员会已发送三份提醒函却没有收到申诉人律师对缔约国进一步陈述的评论, 并获悉申诉人已于 2018 年被逐出缔约国领土, 因此, 委员会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734/2016 号来文的审议。

*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3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托德·布赫瓦尔德、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前田直子、伊尔维亚·普策、阿娜·拉库、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塞巴斯蒂安·图泽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